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提名吉庆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提名吉庆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吉庆炜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四川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代表，历任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采购员、计划员等职，现任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之日前，贺伟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